

生態人文學系動物標本室使用規範

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充分管理與使用本系「動物標本實驗室」(方濟樓 012-1 室),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- 第二條 本室僅提供放置教師教學使用之標本。
- 第三條 標本由提供教師及系辦負責定期維護。
- 第四條 參觀標本室,需徵求教師或助教之同意,並安排人員陪同。參觀者不得攜帶食物及飲品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生態人文學系方濟 012-1 室鑰匙借出登記表

*借出前請先填寫登記表

*請借用者於開門後盡速歸還系辦

102.9.18 製表

[illegible]